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
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城建单位：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CSZ-025

合同编号：2026-JY-09

说明：本合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全部文件互为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694916530X

地址：宝鸡市滨河路 58 号；

联系电话：0917-3902245

承包人（乙方）：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097888359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G 座 11703 室

联系电话：13227737810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JZ安许证字［2016］ 010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已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施工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校内

3. 工程内容及范围：仁爱楼、教学楼空调电路改造，包含配电箱、电缆、配管、配线、插座安装、电缆沟槽开挖回填、路面恢复等全部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包审计配合、包缺陷修复，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函及全套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遗文件)；

7. 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文件约定不一致，以顺序在前文件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5787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清单工程量为预估量，结算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清单内已有子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物价波动，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9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0401040007129

3. 甲方在满足付款前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乙方在接受每笔付款前，应根据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梅龙彦 ；

注册专业及级别：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陕 261111334192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六、工期

总工期：3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乙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场地清理，完成竣工验收。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国家、陕西省现行电气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及审计。

八、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实施、竣工交付，在质保期承担缺陷修复责任；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学校教学秩序的干扰。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履行甲方各项合同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发包人）（公章）：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包含：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和检验、变更、价格调整、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等全部章节。

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条款内容作出修改、补充，修改部分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未约定部分，严格执行通用条款原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监理人：本项目甲方委托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甲方行使发包人现场管理、检查、确认、签证等全部职权。

1.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故障、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拒不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剩余工程款直接扣除。

1.3 通讯方式：双方一切通知、签证、变更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盖章扫描件)。

2. 发包人权利义务

2.1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校内现场条件，提供已知地下管线资料。

2.2 组织隐蔽工程查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

2.3 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4 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材料。

3. 承包人权利义务

3.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织施工，保证工期、工程质量。

3.2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本工程、现场人员购买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3.4 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查验，查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开挖检查，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工程完工后乙方完成现场垃圾清运、场地复原，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试验记录、报验资料等)2 套，配合甲方验收、审计工作。

3.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工期与进度

4.1 开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 30 日历天。

4.2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须及时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不产生费用补偿。

5. 合同价款、计量及付款方式

5.1 计价规则：

(1)清单内已有项目：工程量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按乙方成交报价固定不变；

(2)清单内有类似变更项目，仅调整主材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3)清单无适用、无类似项目，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预算组价原则组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4)物价波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5.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

(2)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90%，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5%（含已付预付款)；

(3)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审计审定结算剩余全部款项。

5.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6.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6.1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无有效书面签证的工作量，结算不予计量支付。

6.2 乙方收到变更指令 14 日内，上报变更工作量及计价，逾期视为无费用增加。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7.1 乙方落实全部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校园施工降噪、围挡防护，施工垃圾全部由乙方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7.2 施工中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如造成管线损坏，全部修复、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验收

8.1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8.2 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返工产生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偿返工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9.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9.3 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履约资格，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9.4 甲方逾期付款，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11.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接受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

12.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优先；合同未约定事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甲方(发包人)(公章)：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 件1

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 包 人）：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乙方（承 包 人）：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为落实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施工人员、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经协商达成本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校内

3. 承包范围：仁爱楼、教学楼空调电路改造及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4. 工 期 :30 日历天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对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已知地下管线、校内设施分布情况，进行校园安全注意事项交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违规作业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3. 甲方不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不承担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相关赔偿。

4.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校内施工场地，告知乙方校园管理相关制度。

三、乙方安全责任(本项目施工安全全部由乙方负总责)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毁事故、第三方损害事故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 严格落实校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安全围挡，做好隔离防护，严防学生误入施工区域；施工采取降噪、防触电防护措施，避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4. 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全规范，做好用电安全管理，施工临时用电规范布设，杜绝私拉乱接，落实防触电防护措施。电缆开挖作业时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如损坏校内管线、设施，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施工周期，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中。如发生人员伤亡，所有善后处理、赔付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6. 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足够消防器材，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确需动火作业，落实动火审批及防火监护措施。

7. 施工期间做好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具分类堆放，每日做到工完场清。

8. 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主管部门上报，不得瞒报、迟报。事故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服从甲方安全检查，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须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责令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违规作业，严禁施工人员擅自进入非施工教学区域，严禁施工人员从事与本工程无关活动。

四、事故处理

1. 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项中扣除对应赔偿金额。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承担主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全部赔偿外，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作为《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15529247936

日期：2026年1月18日

附 件2

廉政承诺书

致：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本单位(乙方：长天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成交承包单位，为确保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廉洁自律，杜绝各类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现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及财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规开展项目施工及全部履约工作。

二、绝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购物券、土特产，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发生任何行贿、变相行贿行为。

三、不以回扣、好处费、劳务费等名义，向项目相关人员输送利益；不通过亲友、中间人间接实施利益输送；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四、坚决杜绝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虚高报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五、不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任何损害国家、学校利益的口头约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款项结算均严格履行正式书面审批流程。

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财物、暗示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我方将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不隐瞒、不纵容。

七、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我方自愿放弃全部合同项下相关权益，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经取得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同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承担由此带来的市场准入惩戒等后果。

本承诺书作为《宝鸡高新第一小学教学楼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附件，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8日